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板聲字第49號

聲 請 人 王翌榛

相 對 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供擔保新臺幣貳拾伍萬玖仟玖佰捌拾元後，本院114年度司執字第5869號強制執执行程序，於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4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終結或判決確定前，應暫予停止。

理 由

一、按強制執执行程序開始後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，不停止執行；有回復原狀之聲請，或提起再審或異議之訴，或對於和解為繼續審判之請求，或提起宣告調解無效之訴、撤銷調解之訴，或對於許可強制執行之裁定提起抗告時，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擔保，得為停止強制執行之裁定，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1、2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院經調取本院114年度板簡字第482號債務人異議之訴卷宗審究後，認為聲請人之聲請為有理由，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准許之。

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
法 官 李崇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
01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02 書記官 葉子榕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